证券代码: 838861 证券简称: 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: 东方证券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 年 4月 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以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 的议案》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山 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 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,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 业人士,并由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(会计专业人士)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 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其主要职责权限为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;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- (二)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等;

- (三)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,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:
- (四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,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 不规范等情形的,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:

- (一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;
- (二)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,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,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,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主任委员不定期召集的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

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时,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、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,邀请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、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决议和纪要 (记录)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(保存期限十年),有关决议和纪要(记录)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、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人员均对会议 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执行,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 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